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彩櫻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31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嘉簡字第101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彩櫻與告訴人何芝誼為鄰居，雙方曾因噪音問題發生糾紛，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6月20日12時42分許，在告訴人位在嘉義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00號(下稱本案處所)前，向告訴人稱「瘋查某，你是豬歐」(台語)，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。

(二)於112年6月20日14時59分許，在本案處所前向告訴人稱「芝誼，你是畜生，你是豬」(台語)，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。

(三)於112年10月13日12時35分許，在本案處所前向告訴人稱「你是變態」(台語)，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。

(四)於112年10月28日11時29分許，在本案處所前向告訴人稱「變態」(台語)，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。

(五)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

01 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王美珍